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过去的 2023 年，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初衷，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快速开拓市场、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加强风险控制力度，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这一年里，公司脚踏实地，积极进取，综合实力稳健提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6.24 万元，同比增长 23.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开拓创新，挖掘新的行业客户需求和业务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政府、金融等行业占有率均有大幅增长，电信行业稳步增长，其他行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政府行业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长 29.21%，金融行业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长 30.77%，电信行业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长 9.09%，其他行业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长 368.34%。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92,814 股后的公司股本 54,207,186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93,868.3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7.07%。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92,814 股后的公司股本 54,207,186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1,682,87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7,682,87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保持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该议案内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邢中鸿、史晓丽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唐秋英）》《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冉来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张伟）》。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844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易存道、易存之、邢中鸿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 3.4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邢中鸿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均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芳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6.24 万元，同比增长 23.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开拓创新，挖掘新的行业客户需求和业务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政府、金融等行业占有率均有大幅增长，电信行业稳步增长，其他行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政府行业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长 29.21%，金融行业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长 30.77%，电信行业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长 9.09%，其他行业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长 368.34%。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92,814 股后的公司股本 54,207,186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93,868.3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7.07%。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92,814 股后的公司股本 54,207,186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1,682,87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7,682,87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保持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该议案内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6 名激励对象办理 3.4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01.38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7.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166.9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73.08 万元，累计已转出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569.09 万元（其中：项目结余转出 7,569.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4,140.0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石口支行	632231853	15,409,922.4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10603	55,990,863.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78000156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78001160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41,400,785.86	

注：长沙宝兰德募集资金专户和苏州宝兰德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和 2023 年 8 月 30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投入时间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0/11	13,000.00	2023/1/4	83.25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0/12	13,000.00	2023/1/4	82.27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1/19	13,000.00	2023/4/7	76.4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1/18	13,000.00	2023/4/7	77.3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11	10,000.00	2023/7/11	69.8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12	10,000.00	2023/7/12	69.8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7/18	10,000.00	2023/9/27	52.5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0/16	5,000.00	2023/12/27	24.6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0/17	5,000.00	2023/12/28	24.6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29	5,000.00	2024/1/31	–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29	2,000.00	2024/1/31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体内容为：建立多功能技术研究平台，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企业技术人才储备。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新建和设计扩建营销网络，增加公司销售覆盖范围和技术支持力度，达到开拓市场的目的。这两个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动往往由多个因素导致，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2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8.1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 12,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 32,000.00 万元。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781.96 万元，2023 年度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812.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已全部转出节余金额 5,594.26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 年 7 月 12 日已全部转出节余金额 1,367.14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宝兰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3 年度，宝兰德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按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3.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6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软件开发项目	否	18,402.94		18,402.94	0	13,590.65	–4,812.29	73.85	2022 年 10 月	5,644.44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70.44		6,070.44	901.38	5,105.60	–964.84	84.1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954.80		3,954.80	0	3,470.70	–484.10	87.76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28,428.18		28,428.18	901.38	22,166.95	–6,261.23	–	–	5,644.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